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報業集團有限公司

EVER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ORIENTAL PRESS GROUP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

聯合公布

自願性無條件全面現金收購建議

於最後截止日期之接納水平

EVER HOLDINGS LIMITED之財務顧問



卓怡融資

茲提述該公布，當中收購方及公司聯合宣布，於截止日期2009年8月10日，收購方宣布收購建議為無條件，收購方一致行動人士於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72.84%權益。根據收購守則，收購建議於14日內，即直至最後截止日期2009年8月24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前仍可供接納。

於最後截止日期之接納水平

於最後截止日期2009年8月24日下午4時正，收購方根據收購建議接獲242,287,484股有效接納之收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布日期收購股份總數約26.41%。自收購建議開始日期2009年7月20日起至最後截止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收購方已在市場上購入134,550,000股股份，相當於收購股份總數約14.66%。因此，於最後截止日期，接納股份總數為376,837,484股，相當於收購股份總數約41.07%及公司於本公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72%。

股權及強制收購

緊接收購建議開始日期2009年7月20日前，收購方一致行動人士於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61.74%權益。

由於收購方及收購方一致行動人士相關成員所購買收購股份不足90%或以上，故收購方無權根據公司條例第168條及附表九以及收購守則規則2.11行使其權利，以強制收購餘下540,654,614股於最後截止日期後未獲收購方購買之已發行股份。

按於最後截止日期之接納股份計算，收購方一致行動人士於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77.45%權益，而公眾人士則持有約22.55%。

茲提述收購方及公司所聯合刊發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建議日期為2009年7月20日之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綜合收購文件**」)及有關接納結果日期為2009年8月10日之公布(「**該公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綜合收購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最後截止日期之接納水平

茲提述該公布，當中收購方及公司聯合宣布，於截止日期2009年8月10日，收購方宣布收購建議為無條件，收購方一致行動人士於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72.84%權益。根據收購守則，收購建議於14日內，即直至2009年8月24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前仍可供接納。

於最後截止日期2009年8月24日下午4時正，收購方遵照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所載規定，根據收購建議接獲242,287,484股有效接納之收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布日期收購股份總數約26.41%。截止日期後至最後截止日期期間，收購方接獲101,510,510股額外有效接納之收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布日期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3%。自收購建議開始日期起至最後截止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收購方已在市場上購入134,550,000股股份(「**已購入股份**」)，相當於收購股份總數約14.66%。截止日期後至最後截止日期期間，收購方已於市場收購額外8,99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布日期公司已發行股本0.38%。除上述者外，收購方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建議開始日期至最後截止日期止期間概無(i)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ii)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因此，於最後截止日期，接納股份總數為376,837,484股，相當於收購股份總數約41.07%及公司於本公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72%。

股權及強制收購

公司於緊接收購建議開始日期2009年7月20日前及於最後截止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之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股東	緊接收購建議開始前		於最後截止日期 營業時間結束時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
收購方一致行動人士	1,480,425,800	61.74	1,857,263,284	77.45
公眾股東	<u>917,492,098</u>	<u>38.26</u>	<u>540,654,614</u>	<u>22.55</u>
合計	<u>2,397,917,898</u>	<u>100</u>	<u>2,397,917,898</u>	<u>100</u>

附註：收購方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股份總數乃根據於最後截止日期之接納股份計算。

由於收購方及收購方一致行動人士相關成員所購買收購股份不足90%或以上，故收購方無權根據公司條例第168條及附表九以及收購守則規則2.11行使其權利，以強制收購餘下540,654,614股於最後截止日期後未獲收購方購買之已發行股份。

按於最後截止日期之接納股份計算，收購方一致行動人士於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77.45%權益，而公眾人士則持有約22.55%。

除股份外，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類別證券、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

承董事會命
EVER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馬澄發先生

承董事會命
東方報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顏金英女士

香港，2009年8月24日

於本公布日期，收購方之董事為馬澄發先生及馬澄財先生。

收購方之董事會願對本公布所載資料(有關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公布所表達之意見(集團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且本公布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布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為馬澄發先生(主席)、馬澄財先生(副主席)及林順泉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為黎慶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湛祐楠先生、浦炳榮先生及林日輝先生。

董事願對本公布所載有關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布所表達有關集團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且本公布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布所載有關集團之任何內容產生誤導。